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4/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5/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6/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投资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OCA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投资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投资功能性胶带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投资精密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投资偏光片保护膜项目的议案》
2020/8/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议案》
2020/9/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11/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34.05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876.6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34.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94.34 万元，期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83.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鉴证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关于利润分配预案方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关于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的激励人员资格、授予、实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监事会对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除此之外，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